

厦门长辉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3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3〕27号）要求，厦门长辉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现向公众公示公司清洁生产基本情况和产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长辉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洪松

企业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集中路1043号

企业主要产品及规模：年生产荧光棒3亿支、呼啦圈30万个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

二、审核前排污及处理措施情况

1、废水：公司运营期废水包括前段清洗废水、后段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达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回用，其他部分废水达DB35/322-2018《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后，经厂区附近沟渠排入同安湾。

2、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配液、焊接、灌装、热合、挤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3、固废：公司运营期间产生废包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和员工

生活垃圾。

公司已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桶、荧光棒不良品、废化学原料桶、原料残余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其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泔水废渣、废油脂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消耗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并按指定位置存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和巡检，确保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

公司已完成《厦门长辉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针对厂区内各类风险事故制定了应对机制，并加强了日常培训及风险事故演练。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厦门长辉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礼兵

联系电话：13950156986